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食堂费用（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XHGC-G2025-000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的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食堂费用（食材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食堂费用（食材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宝益鲜冷鲜肉经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27.6万元，资产总额为3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